

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%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,500 万股、不超过 2,500 万股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9.35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、2021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,248,2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7%，与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中的回购数量相比增加 0.6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7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9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5,904,278.3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